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187,973	26,719
銷售成本		(781)	(341)
毛利		187,192	26,3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9,327	17,3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52)	—
行政費用		(80,753)	(19,195)
其他開支		(11,200)	(19,000)
除稅前溢利	7	100,714	5,543
所得稅開支	8	(10,341)	(3,183)
期內溢利		<u>90,373</u>	<u>2,360</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822	1,645
非控股權益		2,551	715
		<u>90,373</u>	<u>2,36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2.95港仙</u>	<u>0.06港仙</u>
攤薄		<u>0.59港仙</u>	<u>0.06港仙</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90,373</u>	<u>2,36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61,903)	1,425,633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收益／(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4,865)	(2,879)
– 減值虧損	11,200	–
	<u>(155,568)</u>	<u>1,422,754</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719)	(1,00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調整	(1,425)	–
	<u>(5,144)</u>	<u>(1,007)</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60,712)</u>	<u>1,421,747</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70,339)</u>	<u>1,424,107</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3,066)	1,424,097
非控股權益	2,727	10
	<u>(70,339)</u>	<u>1,424,10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465	17,802
商譽	12	2,182,663	2,182,663
無形資產		1,694	1,194
其他長期資產		205	—
可供出售投資	13	963,858	1,127,0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161,885</u>	<u>3,328,747</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3	21,880	41,67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620,632	555,1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4,114	55,419
可收回稅項		1,118	2,1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383	197,059
流動資產總值		<u>931,127</u>	<u>851,50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10	21,967
應付稅項		14,226	22,628
流動負債總額		<u>27,736</u>	<u>44,595</u>
流動資產淨值		<u>903,391</u>	<u>806,9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65,276</u>	<u>4,135,65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3	304
資產淨值		<u>4,065,013</u>	<u>4,135,352</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6	3,870	2,782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2,129,564	2,341,896
其他儲備		1,921,238	1,783,060
非控股權益		4,054,672	4,127,738
		<u>10,341</u>	<u>7,614</u>
權益總額		<u>4,065,013</u>	<u>4,135,352</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

本集團於期內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以財加品牌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借貸及提供信貸
- 證券投資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 森林業務（附註18）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llied Summit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5. 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基於其服務籌組業務單位，現時擁有下列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貸款中介服務：以財加品牌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b) 借貸：借貸及提供信貸以賺取利息收入
- (c) 證券投資：證券買賣及長線證券投資
- (d) 諮詢服務：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 (e) 森林業務：採伐林木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計量前者時會撇除銀行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由於可收回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貸款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森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作出之銷售	<u>158,780</u>	<u>28,843</u>	<u>-</u>	<u>350</u>	<u>-</u>	<u>187,973</u>
<b>分部業績</b>	<u>92,119</u>	<u>28,824</u>	<u>(8,626)</u>	<u>(1,353)</u>	<u>(462)</u>	<u>110,502</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1,464)</u>
除稅前溢利						100,714
所得稅開支						<u>(10,341)</u>
期內溢利						<u>90,37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借貸	證券投資	諮詢服務	森林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作出之銷售	<u>26,083</u>	<u>-</u>	<u>636</u>	<u>-</u>	<u>26,719</u>
<b>分部業績</b>	<u>35,056</u>	<u>8,356</u>	<u>(589)</u>	<u>(20,786)</u>	<u>22,037</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6,495)</u>
除稅前溢利					5,543
所得稅開支					<u>(3,183)</u>
期內溢利					<u>2,360</u>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 中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森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401,542	672,808	974,855	1,203	–	4,050,408
對賬：						
可收回稅項						1,11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1,486
資產總值						<u>4,093,012</u>
分部負債	12,747	–	33	345	–	13,125
對賬：						
應付稅項						14,226
遞延稅項負債						26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85
負債總額						<u>27,999</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中介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森林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87,768	622,327	1,154,000	1,578	–	4,165,673
對賬：						
可收回稅項						2,1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404
資產總值						<u>4,180,251</u>
分部負債	17,247	–	–	81	–	17,328
對賬：						
應付稅項						22,628
遞延稅項負債						30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639
負債總額						<u>44,899</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1	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986	5,4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由出售權益轉撥)	4,824	2,8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25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回	—	9,000
其他	841	—
	<u>19,327</u>	<u>17,360</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134	116
匯兌差額淨額	739	(1,02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1,200	—
商譽減值*	—	19,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56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47,236	6,18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09	304
	<u>56,945</u>	<u>6,488</u>

\* 包含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1,067	3,18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1)	–
即期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期內支出	9,326	–
遞延	(41)	–
	<hr/>	<hr/>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b>10,341</b>	<b>3,183</b>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87,822</b>	<b>1,645</b>
	<hr/>	<hr/>
	<b>股份數目</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73,399	2,782,102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強制可換股票據	11,808,703	–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782,102</b>	<b>2,782,102</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加權市價。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1,776,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000港元)。

## 12.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成本</b>		
於期／年初	2,488,682	306,019
收購附屬公司	-	2,182,663
出售附屬公司	(306,019)	-
	<u>2,182,663</u>	<u>2,488,682</u>
<b>累計減值</b>		
於期／年初	306,019	67,019
期／年內減值	-	239,000
出售附屬公司	(306,019)	-
	<u>-</u>	<u>306,019</u>
<b>賬面淨額</b>		
於期／年末	<u>2,182,663</u>	<u>2,182,66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2,663,000港元之商譽賬面金額已分配至經營貸款中介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按照現時營運表現及預期未來收益增長率，與貸款中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並無減值跡象。

##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部分：</b>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963,858</u>	<u>1,127,088</u>
<b>流動部分：</b>		
非上市基金信託投資	<u>21,880</u>	<u>41,672</u>

##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與客戶訂立之貸款條款為記賬。記賬期通常為一年內，經高級管理層對債務人進行監察評估及進一步信用分析後可延長至兩年。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10厘至36厘。

按貸款協議開始日期及應計利息收入產生日期分別計算，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3,044	74,046
31至90天	475,503	360,825
91至180天	46,567	—
181至365天	16,661	39,413
365天以上	78,857	80,896
	<u>620,632</u>	<u>555,180</u>

##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600	40,791
減值	(60)	(60)
	<u>5,540</u>	<u>40,731</u>
按金	4,488	5,176
預付款項	2,845	4,945
其他應收款項	11,241	4,567
	<u>18,574</u>	<u>14,68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4,114</u>	<u>55,419</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記賬。應收賬款之記賬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於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578	3,147
31至60天	–	14,478
61至90天	–	16,741
90天以上	4,962	6,365
	<u>5,540</u>	<u>40,731</u>

## 16.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870,102,65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2,102,65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3,870</u>	<u>2,782</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8,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強制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0.2港元獲行使而發行予本公司控股股東Allied Summit Inc.。

##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北京領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領盛」)之100%權益。領盛計劃於中國從事互聯網融資平台業務，惟於本公司進行收購時，領盛並無任何僱員，亦無積極參與互聯網融資業務，故董事認為收購領盛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合併，惟構成一項資產及負債收購。領盛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7
其他應收款項	104
其他應付款項	(591)
	<u>—</u>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87
	<hr/>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487
	<hr/> <hr/>

##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一組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組附屬公司以往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巴布亞新畿內亞」)從事森林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10,000,000港元已經收取。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及包括已轉讓予買家之貸款於出售日期為1,425,000港元，產生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1,425,000港元已於期內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1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經磋商後之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813	21,0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75	11,067
	<hr/>	<hr/>
	16,688	32,125
	<hr/> <hr/>	<hr/> <hr/>

##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及於在中國成立之非上市基金信託之投資。

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於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63,8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7,088,000港元)之股本證券投資乃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1,8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72,000港元)、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基金信託之投資乃按成本計量，原因為於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投資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公平值級別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界定。本集團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 22.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應本公司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為每股0.2港元獲行使，本公司向其控股股東Allied Summit Inc.發行1,0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指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補償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149</u>	<u>238</u>

## 23. 報告期末後事項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首名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首名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前，本集團已向首名借款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前貸款融資，貸款本金額合共為97,1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向首名借款人及其聯繫人提供之前貸款已獲悉數償還或尚未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第二名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第二名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82,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前，本集團已向第二名借款人提供前貸款融資，貸款本金額合共為206,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向第二名借款人提供之前貸款已獲悉數償還或尚未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 2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提供信貸、證券投資、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及森林業務。

#### 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收購加達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加達環球集團」)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相關結構合約(「結構合約」)於中國以「財加」品牌經營P2P融資平台，並透過網站(www.91caijia.com)操作，透過互聯網就各種金融產品配對借款人與私人貸款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158,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92,1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結構合約符合有關經營P2P融資平台之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結構合約訂約方未有履行彼等遵守結構合約之義務。另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經營結構合約下之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監管機構之任何干預或阻礙。因此，董事會認為履行結構合約之情況令人滿意及屬合規，且結構合約應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 遵守經營P2P融資平台資格規定所作之努力及行動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經營P2P融資平台)公司之外商所有權以50%為限，且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商投資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經營之良好往績記錄(「資格規定」)。為消除結構合約之不確定性及為未來可能解除結構合約作準備，本集團盡力符合資格規定。本集團正通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設立網站(www.joywealth.com.hk)，將若干電子商務元素注入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且透過該網站，寶欣將於網上接納借款人申請。



## 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寶欣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1,95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利率介乎10厘至36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厘至24厘），產生利息收入約28,8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83,000港元）。於本期間並無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撥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項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長期投資，公平值約為963,8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7,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上市證券投資產生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55,5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淨額1,422,754,000港元）被確認為一項其他全面虧損，而出售收益約4,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68,000港元）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重大上市證券投資論述如下：

### 於博華太平洋股份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博華太平洋」）之5,426,900,000股股份，佔博華太平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3.9%。博華太平洋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及(ii)食品產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結束並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博華太平洋股份之公平值約為770,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146,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上市證券總投資約8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為於博華太平洋股份之投資之一項其他全面虧損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146,5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淨額1,111,324,000港元）。

### 於華融金控股份之投資

本集團亦持有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3）（「華融金控」）之56,786,000股股份，佔華融金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1.7%。華融金控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直接投資以及提供借貸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華融金控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55,5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14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上市證券總投資約1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十一日：16%)。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為於華融金控股份之投資之一項其他全面虧損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19,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淨額287,395,000港元)。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從事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6,000港元)及1,3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9,000港元)。由於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競爭激烈，該業務分部於過去數年表現未如理想，持續錄得虧損。

###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雄利企業有限公司(「雄利」)全部已發行股本30%。雄利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一個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擁有砍伐權。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取得若干批准、執照、登記、確認及／或許可證(「正式批准」)，方可於巴布亞新畿內亞進行森林相關業務及享有砍伐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鑑於在何時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正式批准方面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按代價1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雄利之所有權益，以變現該項投資。本集團已就出售雄利確認收益約11,425,000港元。

### 展望

#### 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

中國之互聯網金融產品需求旺盛，本集團認為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乃具有巨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此外，本集團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之相關經驗將對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預期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於來年將對本集團產生正面現金流。

為免本集團倚賴經營P2P融資平台時採納之結構合約(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加達環球集團之通函)，從而消除相關風險，本公司一直尋求收購機會以收購外資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貿相關業務並具往績記錄)，或考慮自行開創海外電子商貿相關業務，以獲取國外電子商貿經驗，藉以解除結構合約。本公司亦計劃及打算日後為加達環球集團採納新業務模式，從而在無需結構合約，且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經營業務。

## 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

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利息收入。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業務分部、多元化發展客戶組合及物色與業務夥伴合作之新機會。

## 證券投資業務

作為日常操作一部分，本公司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所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局部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及／或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及分散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由於此業務分部過去數年表現欠佳，並持續錄得虧損，故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出售泓智變現該業務，並將內部資源從該分部重新調配至其他前景理想之業務分部，如新收購之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以及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

## 森林業務

於本期間出售雄利後，本集團已將內部資源從森林業務重新調配至其他前景理想之業務分部，如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以及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87,9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71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90,3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95港仙及0.59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06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903,3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6,909,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3,3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5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870,102,65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2,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並無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重大投資以及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重大投資表現及前景在上文「證券投資業務」各節討論。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55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8名)員工，有關薪酬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加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適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亦可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僱員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 資產押記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質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行業，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可能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此外，作為日常操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所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

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局部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與此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落實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商談。

### **理財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理財政策，旨在讓本集團得以控制及監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鑑於人民幣近年波動，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且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蘇維標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3,621,219,755	351.96
Allied Summit Inc.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3,621,219,755	351.96

附註1: Allied Summit Inc.由蘇維標先生擁有80%權益,而吳國輝先生則擁有餘下20%權益。

附註2: Allied Summit Inc.持有i) 2,709,219,75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0%;及ii)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10,9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96%)。該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僅於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行使。

###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之過往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



事))提供貢獻本集團之獎勵，並讓本集團可招募對本集團有價值之高質素僱員及吸納資源。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及生效十年，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即278,210,265股本公司股份)，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及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78,210,26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分別10.0%及7.2%。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A.4.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一名於過往年度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故被視為足以達致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規定之目標。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指定董事之服務任期並不適合。

##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傳福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主持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870,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